



2023

Hybrid

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參展手冊

台北世貿1館

3月6-11日

南港展覽1、2館 • 台北世貿1館

線上展

3月6日-4月6日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TAMI)

www.timtos.com.tw

參展手冊目錄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1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2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2
二、展出地點.....	2
三、展場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3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3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3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4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5
八、水電設施.....	5
九、展場設施說明.....	6
十、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7
十一、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7
十二、參展廠商參加本展「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8
十三、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8
十四、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8
十五、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8
十六、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ADSL 或電視播放.....	9
十七、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9
十八、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9
十九、其它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9
二十、裝潢商人臉辨識註冊.....	10
二十一、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10
二十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0
二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
二十四、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3

附件 1、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25
附件 1-1、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26
附件 1-2、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27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28
附件 3、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29
附件 4、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0
附件 5、裝潢切結書.....	31
附件 6、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32
附件 7、外貿協會世貿一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	33
附件 7-1、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 (含) 以上裝潢設計審查申請書.....	34
附件 7-2、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參展廠商切結書.....	35
附件 8、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36
附件 8-1、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37
附件 8-2、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38
附件 8-3、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39
附件 9、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40
附件 9-1、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41
附件 9-2、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42
附件 9-3、搭建超高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43
附件 10、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 切結書.....	44
附件 11、攤位內設置舞臺及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45
附件 12、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46
附件 13、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47
附件 14、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49
附件 15、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50
附件 16、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 ADSL(含市話)租用申請書.....	51
附件 16-1、中華電信世貿一館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52
附件 16-2、租用展覽臨時 FTTB 注意事項.....	53
附件 17、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54
附件 18、世貿一館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	55
附件 19、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56
附件 20、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57
附件 20-1、臺北市大貨車(逾 10 噸)通行證申請程序.....	58

附件 21、水電申請表-1【追加】	59
附件 21-1、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60
附件 21-2、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61
附件 21-3、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62
附件 21-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63
附件 22、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64

附圖 1、世貿一館展場平面圖

附圖 2、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附圖 3、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附圖 4、臺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說明

為環保愛地球，多項展務申請已改由**線上受理**，茲將該系統使用優點、注意事項及使用步驟說明如下，敬請配合。

※ 使用線上申請系統的優點：

1. 於線上送出申請，減少郵費支出及郵件遺失可能。
2. 不必重覆填寫基本資料，亦可呼叫前屆申請資料參考。
3. 隨時掌握各項申請處理狀態，並可線上列印繳款單。
4. 步驟引導填寫 (step by step) 設計，並主動提醒漏填或誤填欄位，提高資料的正確性。
5. 未來系統將開發提醒功能，在各項申請截止之前，系統可主動提醒，讓參展廠商不致錯過申請優惠時間及必要之申請項目

※ 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1. 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敬祈見諒，並請利用系統【提出系統問題】向外貿協會提出改進建議。
2. 並非所有申請項目採行線上作業；而因部分線上申請項目，又因可能有附件（如保證金支票或施工圖等）或涉及法律權責，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後者請配合先在線上完成填寫、列印，連同可能之附件或用印後寄回，系統將自動產生信封（載有申請項目），敬請利用。
3. 在第 1 頁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之第二欄位，以文字載明各項申請採行方式。

※ 系統使用步驟：

1. 請使用帳號及密碼至廠商個人化頁面進行申請。
 - (1) 登入 TIMTOS 2023 首頁：www.timtos.com.tw
 - (2) 於畫面右側【廠商】選單下選擇【登入 MY TIMTOS】
 - (3) 輸入貴公司於展覽官方網站之帳號密碼。外貿協會將於展覽作業開放前以 email 通知貴公司進行帳號密碼的設定。
2. 進入後，點選【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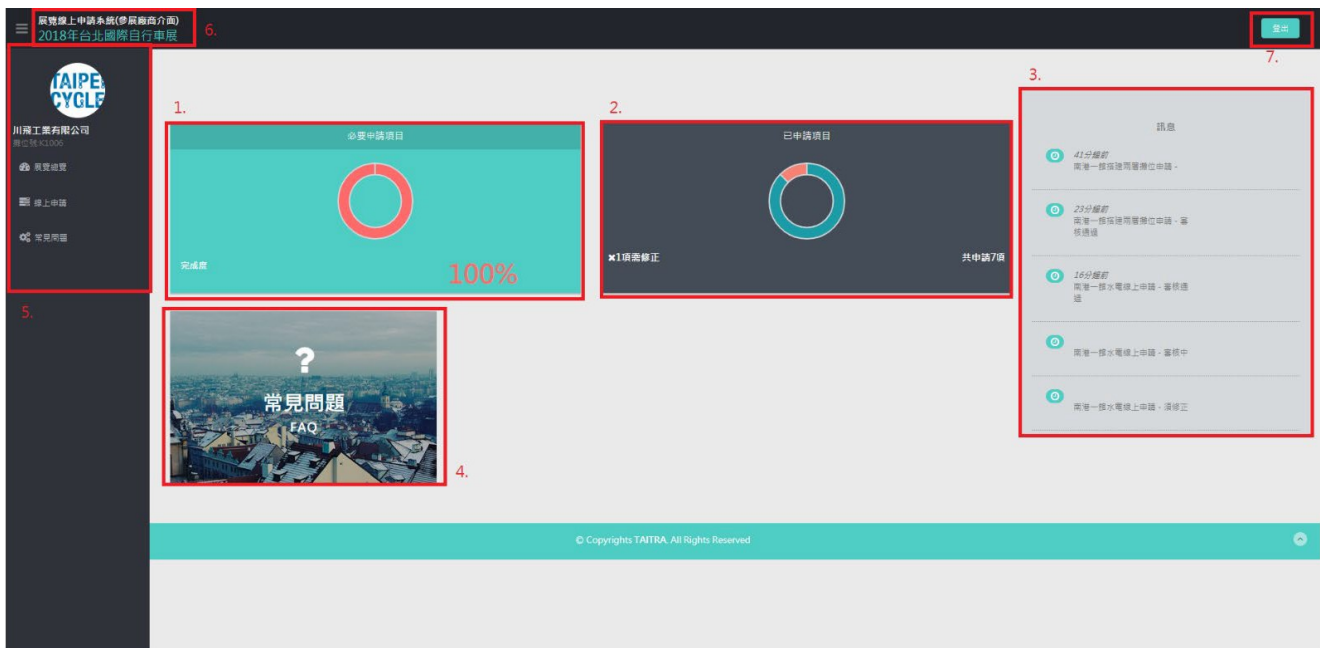
首頁 / 廠商專區

廠商專區



寄信者	主旨	日期
ED7	RE:RE:展七組test	2020/09/01 11:12:01
ED7	展七組test	2020/09/01 11:10:42
林湘玲	廠商詢問通知	2020/08/08 09:55:52
林湘玲	廠商詢問通知	2020/08/08 09:46:28

3. 進入系統後，所顯示之畫面如下。



畫面各欄位說明

- (1) 參展廠商務必申請之項目。
 - (2) 已申請或尚須修改或補件之申請概況圖。
 - (3) 各項申請訊息，將列出最近 5 筆申請的申請資訊。
 - (4) 點選【常見問題】將連接到各申請項目之 Q&A。
 - (5) 點選功能列表、線上申請概況或各項線上申請列表，可顯示新申請、草稿與已申請等各類項目。
 - (6) 點擊【登出】即可離開頁面。
4. 更多說明請詳【線上申請使用手冊】。

展覽ESG建議作法

ESG 是全球推動環境永續的基石，外貿協會辦理之台灣國際專業展向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秉持 ESG 精神，致力於建立永續專業展覽平台。為能有效落實 ESG，在此鼓勵所有參展商一同響應，從參展細節中落實環境保護，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力！

實踐 ESG 建議作法：

- 儘量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系統材料 (Maxima & Octanorm system) ，減少使用木工/壓克力/保麗龍等不可回收裝潢材質。
- 儘量使用多媒體展示工具(如電子螢幕)，取代紙本文宣品輸出。
- 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展場。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2023年3月2日至5日
 展出：2023年3月6日至11日
 出場：2023年3月12日至13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為必填項目

應完成日期 (2023年)	進行 方式	工 作 項 目	洽 辦 單 位	聯 絡 窗 口 (02)	備 註	頁 次	
11月 (2022)	30日	Email + 郵寄	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嚴惠璘 2725-5200 轉分機 2615 timos@taitra.org.tw	附件 22	64-66
1月	17日	郵寄	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演講會等配合活動	貿協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簡馥茗 2725-5200 轉分機 2867	附件 1~1-2	25-27
	30日	Email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1月9日前9折) ※攤位水電位置圖	西北水電	廖慧娟 2725-5200 轉分機 2287 powersptwtc@taitra.org.tw	附件 21~21-4 附件 21-2	59-63 60
2月	3日	郵寄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詹真宏 2725-5200 轉分機 2611	附件 2	28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紳運有限公司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樹林 2758-7589 鍾亦奇 2512-6973	附件 3	29
		郵寄	※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二者併寄)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楊琇蘭 2725-5200 轉分機 2609	附件 4~5	30-31
		郵寄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劉中博 2725-5200 轉分機 2616	附件 6	32
			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楊琇蘭 2725-5200 轉分機 2609	附件 7	33-35
			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			附件 8~8-3	36-39
			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附件 9~9-3	40-43
			申請攤位內懸升汽球			附件 10	44
			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附件 11	45
		線上或郵寄	申請設立電視牆			附件 12	46
		線上	申請參展證實名制	附件 13	47-48		
		線上或傳真	申請加購參展廠商識別證	附件 14	49		
		郵寄	展場臨時電話申請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 2720-0149	附件 15	50
			申請寬頻網路(ADSL)			附件 16-16-2	51-53
線上或郵寄	申請重型車輛入場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劉中博 2725-5200 轉分機 2616	附件 17	54		
郵寄	世貿一館吊車及堆高機入場申請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楊琇蘭 2725-5200 轉分機 2609	附件 18、19	55-56		
	申請10噸以上大型貨車通行許可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2375-2100 轉分機 1108	附件 20~20-1	57-58		
3月2日至3月5日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請勿提前換證)	大會服務台	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附件4、5)，並事先於線上完成「參展證實名制申請」(說明如附件13)方能領取。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組別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展覽規劃、業務協調	展一組	唐文威	分機 2619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陳柏慧	分機 2618
展務助理		楊琇蘭(世貿 1 館)	分機 2609
		戴珮羽(南港 1 館)	分機 2641
		李立偉(南港 2 館)	分機 2642
展覽活動	活動行銷組	簡馥茗	分機 2867
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展一組	嚴惠璘	分機 2615
參展廠商申請買主住宿補助	展六組	許博翔	分機 2783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設計組	胡晴宜	分機 2236
繳費、發票	出納組	施伊秦	分機 1608
世貿一館			
場地租借業務	前瞻業務組	黃麗瑛	分機 2292
設施業務協調	智慧工程組	謝易達	分機 2280
安全、清潔、展場秩序	展場管理組	楊志遠	分機 2216
負責項目	合辦單位	姓名	電話(02)2349-4666
本國產品廠商業務協調	機械公會	侯馨青	分機 677
		王若祺	分機 665
		林子鈞	分機 694
		留健維	分機 685

也歡迎加「TIMTOS Line@」好友詢問<https://line.me/ti/p/@548yqhok>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3月6日(星期一)至11日(星期六)，共計6天。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國內外業者至官網預先登錄或現場登錄，展期間無須換證憑QR code直接掃描入場參觀。

不開放12歲以下兒童入場。

(二)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每日上午9時。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二、展出地點

台北世貿1館：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

三、展場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3 月 2 日至 5 日)

裝潢商及參展商 進場時間	3 月 2 日至 3 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5 時 (暫定)。 3 月 4 日至 5 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暫定)。
供應動力用電機 器測試時間	3 月 4 日至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暫定)。 供應動力用電，車輛及機器管制進場，材料請以手推車送進場。
鋪設攤位地毯	請參展廠商自行與委託之裝潢公司聯繫進場時間，並得視需要在參展廠商及機器展品抵達前進場鋪設地毯。
加班規定	如需加班，須在加班當日下午 3 時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辦理，加班費請參閱第四頁第五點第三項說明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另函詳細通知相關進場細節，如進場時間、進場次序等，以進出場通知為準。

※進、出場施工期間一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否則禁止入場。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3 月 12 至 13 日)

3 月 11 日 (展覽最後一日) 下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輕型及手提展品出場，車輛一律不准入場；下午 7 時 30 分至 10 時 (暫定)，開放車輛入場，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3 月 12 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暫定)，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3 月 13 日，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 (暫定)，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另函詳細通知相關出場細節，如：出場次序等，以進出場通知為準。

※如有參展廠商於 3 月 11 日下午 6 時前提早打包展品並撤離展場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務請廠商全力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上述撤除期間，各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參展廠商報名即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與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則依規定辦理。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進出場期間限貨車進場，須進入展場之車輛，請按規範路線行駛，詳附圖 2。

1.A 區之參展廠商，請由基隆路轉入 1-6 號道路由展館 A 區入口依序由主辦單位人員指揮進出展館。

2.B、C、D 區之參展廠商，請由展館東側市府路依序於道路右側排隊，依主辦單位人員指揮由展館 B、C 區入口進出展館。

(二)1.為配合臺北市信義區週邊道路大貨車及聯結車車輛管制措施，車身總重在 10 噸以上者，應於 2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 (詳附件 20)。

2.為保障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以上者，應依規定時間向本會提出申請 (申請表如附件 17)。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3.申請吊車及堆高機入場，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表詳附件 18~19。相關規範請參

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第四章進出場管理，第一條之第四項說明。

4. 展品布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應儘速離場，以免影響展場動線。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 (三)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須於 3 月 5 日下午 6 時前布置完畢，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加班費計算：每區 1 家新臺幣 6 萬 5,000 元/小時，2 家每家新臺幣 4 萬元/小時，3 家以上每家新臺幣 3 萬元/小時(需於每日下午 3 時前申請)。
- (四) 進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並不得再進入。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以免受罰。
- (五)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六) 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出場及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及所委託之承包廠商須全程配戴口罩，每日入場量測額溫，若高於攝氏 37.5 度者嚴禁入場，並建議自行就醫。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 9 時開放進場起至 10 時展出前為之。
- (二) 為維持展場秩序及展品安全，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展品、寬度小於 70 公分之手推車(油壓車除外)可載之展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填妥放行條並由服務人員拍照後，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條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3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前，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參展廠商在展出期間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末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四) 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犯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禁止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八)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犯，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參加下屆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 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犯，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十)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

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十一)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二)本展禁止零售，並禁止在 3 月 11 日下午 6 時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禁止該廠商參展下屆展覽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十三)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布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四)為維護展覽大樓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安全，世貿一館 1 樓展覽場進、出場期間之作業車輛，廠商參展之機械（器、具）等展品，應依本大樓之建築物載重負荷規定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1,300 公斤，並於機械底座（車輛支撐架）加鋪鋼板、墊板或枕木增加底部面積，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超過此限量者不得進場展出。
- (十五)為避免參展機械（器、具）展品超重，參展商詳實填寫機器展品清單，供主辦單位聘僱建築師（結構技師）核算載重負荷，如有不實資料以致改損害大樓，參展商將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 1 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 1 個攤位加發 2 張，每家公司最多發予 50 張。請參展廠商至展覽官網線上填寫展證資料以完成參展證申請，若未線上填寫，將不予發放展證，參展證申請步驟請參閱附件 13。並於進場報到時至攤位所在樓層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裝潢切結書若尚未繳交不得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臺幣 200 元（詳附件 14）。參展廠商於進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 (二)明信片邀請函：本展將印製明信片邀請函，供參展廠商於展前發送洽邀客戶觀展。請有需求的參展廠商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二)前至 <https://taitra.surveycake.biz/s/m2GYn> 填寫需求數量(請斟酌需求數量填寫，避免浪費)。電子邀請函將另置於官網供參展廠商下載使用。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楊琇蘭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09。
- (三)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每家參展廠商 1 本，與「參展廠商識別證」一同領取；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前往大會服務台購買，或展後至貿協書廊 (世貿一館 2C03 室) 購買，每本新臺幣 400 元。洽詢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63。

八、水電設施

- (一)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 (依攤位數累計)。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三個攤位亦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V 額外申請電量並無額外提供插座。110 伏特用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 (申請表及說明詳附件 21)。
- (二)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請參考附件 21-1)，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三)進場期間(3月4日及5日除外)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110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及動力電源。

(四)3月4日及5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以進出場通知為準)展場全面供應動力用電(含攤位用電),供機械測試。

(五)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30分(如有特殊需求,請與主辦單位聯絡)。

(六)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七)若需24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使用220V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八)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九)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轉分機2287大會水電。

九、展覽設施說明

服務設施	地點：世貿一館	電話(02)2725-5200/備註
1.一般展務查詢	1樓主辦單位服務台	分機2275、2260
2.攤位裝潢設備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2)2758-5450 (02)2655-2777
3.展會特約報關行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鍾亦奇先生	(02)2758-7589 (02)2512-6973
4.法律諮詢	1樓AD區登記服務臺旁	分機2288
5.會議室(研討會會場)	2樓	分機2224
6.新聞室	2樓H區後段	分機2606
7.郵局	1樓西北角(世貿廣場入口)	(02)2725-2479
8.醫務室	1樓信義路入口大廳西側	分機2288
9.哺乳室	1樓信義路BC區服務臺旁	分機2258、2259
10.自動提款機	1樓信義路入口及世貿廣場入口	
11.貿協書廊	2樓2C03室	分機2263
12.手機充電站	1樓信義路B1停車場廊廳	
13.7-ELEVEN便利商店	1樓世貿廣場入口內右側 2樓西北側	(02)2720-1697 (02)2720-8253
14.星巴克	1樓世貿廣場入口內左側	(02)2720-4509
15.免費接駁車	南港1館←→世貿一館	*詳官方網站
16.臺北市捷運	台北101世貿站、市政府站、南港展覽館站 (信義線、淡水線、板南線、文湖線)	*詳附圖4

※ 有關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各項服務,詳情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www.twtc.com.tw/index.aspx>

十、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外商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二)2023 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
 - (三)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其餘注意事項請詳「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十一、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imtos.com.tw

「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展覽官方網站為全球買主、媒體獲取展覽相關資訊的首要平台，歡迎參展廠商多加利用，透過展覽網站發布新聞稿及刊登產品型錄，吸引買主及媒體目光，藉由網路宣傳擴大參展效益。

請前往展覽官方網站 www.timtos.com.tw，點選首頁上方「參展廠商」，使用「登入 My TIMTOS」，即可進入廠商專區。

(二) 廠商專區提供多項免費宣傳服務

1. 上載 10 張參展產品型錄，刊登於「參展廠商名單」中每家廠商的專屬頁面，此外亦可登載公司 Logo、品牌名稱、產品特色、行銷影片等內容。
2. 官網設有「廠商新聞」專區，請參展廠商利用「廠商訊息」功能上載公司或產品新聞稿，即刻進行發布，買主及媒體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獲得廠商最新訊息。
※因應媒體記者反映對於電子化新聞稿之需求，本展已停止新聞參考資料之申請作業，請各位廠商多多利用以上「廠商新聞」專區功能，勿再郵寄新聞參考資料或紙本新聞稿至主辦單位。
3. 另有其他免費功能，如買主互動訊息夾、寄送電子邀請函、展覽相關作業線上申請等。請各位廠商特別留意各項功能開放時間及線上申請期限。
4. 本展官網亦提供下載下列本展文宣資源，請點選網站首頁「下載中心」後進入下載運用：
 - (1)主視覺海報設計、各式 Banner
 - (2)EDM、電子報
 - (3)展覽 DM
 - (4)邀請函

(三) 廠商專區使用步驟說明

1. 啟用：完成參展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參展廠商設定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於展覽網站首頁右上方表單中選擇「Login」，或點選首頁上方「參展廠商」，再選擇

「登入 My TIMTOS」，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忘記帳密，請點選「忘記密碼？」再行操作。如有其他疑問或登入障礙，請逕洽外貿協會
展一組楊琇蘭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09。

十二、參展廠商參加本展「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 (一)目的：擴大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包括實體、線上及活動方案)，使參展廠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方案項目請詳附件 22，細節請參閱本展「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十三、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為協助全球買主及媒體瞭解展場規劃、參展廠商陣容及展出亮點，同時擴大展覽相關訊息之發布，主辦單位除了在展覽前便發行展前快訊(Show Preview)、每月電子報(e-Newsletter)，並在展覽期間於展場發送展覽快訊(Show Daily)、參觀指南(Show Guide)、展場平面圖(Show Map)等大會刊物，並具備閱讀版本。

上述大會刊物皆開放參展廠商及相關業者刊登平面或數位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承製單位：

- (一)英文展前快訊(Show Preview)、中英文參觀指南(Show Guide)及展場平面圖(Show Map)：
宗久實業有限公司 吳傑西(Jessie)小姐，電話：(04)2325-1784
- (二)中英文每日快訊(Show Daily)、中簡英電子報(e-Newsletter)及英文展後快訊(Show Review)：
香港商榮格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賴舒芸小姐，電話：(04)2329-7318 #16

十四、廠商名錄印製及廣告刊登

外貿協會彙編本展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除提供參觀採購之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外貿協會各駐外單位，搭配線上電子書版本，持續觸及國外買主。參展廠商名錄僅開放參展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承製單位：

經濟日報展覽組主任游志龍先生，電話：(02)8692-5588 轉分機 2032 或 0935-238291。

十五、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 (一)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詳附件 2)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2 月 3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詹真宏先生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二)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

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申請書請詳附件 3。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六、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ADSL或電視播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區服務中心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臨時 ADSL，請於 2 月 3 日前逕洽該公司 (地址：臺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電話：02-2720-0149) 或參閱附件 15、16。
- (二)展覽結束日(3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請將話機交至 1 樓 C 區電信服務臺(郵局旁邊)，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三)電視播放服務部份，可使用數位電視盒以茲替代；或使用 DVD 播放影機；或經向本會申請後，可自行裝設衛星天線 (小耳朵)。

十七、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外貿協會特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請至本展官網 www.timtos.com.tw "旅宿/交通/簽證" 項下 "推薦旅宿名單" 查詢。

十八、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服務參展商，提供會議、展覽及活動會場所需之專業服務人員，特委由『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活動規劃及物品租借服務，以協助參展商強化展出效果。如需人員派遣、活動規劃或物品租借服務，請逕洽『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服務項目：

- 1.中文、英文、日文、西文、韓文、法文等接待服務或隨行翻譯人員。
- 2.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 3.舞台活動策劃。
- 4.瓶水代購 (含運費)、物品租借 (如對講機、推車、小蜜蜂、大聲公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鄭雅蓮 vivi

電話：(02)2720-1610 分機 211 手機：0920-747-705

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五樓 F 區 23-26 室

e-mail: lien591216@gmail.com / vivi@hwhgroup.com.tw

十九、其它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 (二)製作APP軟體等科技應用服務，讓全球買主即時取得展覽及參展廠商最新消息。

二十、裝潢商人臉辨識註冊

- (一)貿協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 1、2 館及世貿 1 館施工人員將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盡速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申辦職安卡網址：<https://oshcard.osha.gov.tw/>)
- (二)1 間公司/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 1 組帳號密碼，但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註冊連結：<http://61.220.184.20/system/index>
- (三)展館現場亦開放臨時註冊，但僅限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 (四)人臉辨識系統問題請聯繫世貿 1 館(02)2725-5200#2688 涂先生 hsing@taitra.org.tw

二十一、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展覽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若須使用 10 噸 (含以上) 大貨車運貨，請先填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附件 20) 於 2 月 3 日前寄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詳情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reurl.cc/LMyVO3>

二十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世貿一館) 舉辦展覽活動之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定。

- (一)「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附件 4、5) 填寫完成後，自行影印留存，正本請於 2 月 3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楊琇蘭小姐收。
- (二)展覽進出場裝潢、施工應注意事項 -
 - 1、施工作業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
 - 2、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
 - 3、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器具。
 - 4、合梯高度 2 公尺以內。
 - 5、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施工範圍。其他勞安規定請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lio.gov.taipei/>
敬請配合共同維護您的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二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1 年 1 月 26 日修訂

- 1.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2.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3.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

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有包含標攤之國外廠商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周知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 www.timtos.com.tw 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人一證) 。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在展場內零售。
 - (16)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17.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三萬元。
 - (2)逾申請期限者,於3月5日(含)前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於展出期間(3月6日至11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18.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19.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Covid-19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

無法取回之金額) 後之餘額, 無息退還廠商, 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20.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 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 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 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 故若因此產生爭議, 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 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 21.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 概不退還; 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 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22.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四、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11年5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 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 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下稱「南港2館」); 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 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 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 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 自公告日起實施, 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 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 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 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 並於展場施工期間, 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 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 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 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 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 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 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 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 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 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 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 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 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為止。自111年1月1日

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 1、2 館：<https://www.tainex.com.tw/>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南港 2 館 7 樓星光長廊不得搭建「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

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2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 1、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 (落柱)，**

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面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氣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臺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臺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https://reurl.cc/kExk6L>)」辦理，詳細說明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

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2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負責。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7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1、2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1、2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合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1、2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

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6) 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

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違規廠商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參展廠商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參展廠商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機械展不受此限)。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 4、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
 - (2)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 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3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5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



制	<p>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p> <p>(2)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30 公分(寬)×15 公分(高)。</p>
---	---

- (4)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借用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 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 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保全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保全。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 II. 於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保全費用。
 -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 世貿一館禁止抓斗車入場，惟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由借用單位於抓斗車入場 3 天前提出申請抓斗車入場作業：
- I. 因檔期安排至必須連夜出場。
 - II. 一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 5 家。
- (9) 抓斗車作業地點限 A、B、C 區展場，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 (10) 世貿一館全展場同一時間最多僅得 4 輛抓斗車入場作業。每區須聘請一名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展館設施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

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保全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保全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 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斷水、斷電。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 禁止該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2 萬元。若涉及

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臺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4、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世貿一館二樓各會議室及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以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會。
- 二、費用：場地及各項會議設備租用費，請參閱附件 1-1、1-2。
- 三、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攤位地點及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決定各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四、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會議室辦理之專業活動，主辦單位將置於大會活動一覽共同宣傳。

五、亦可參考 [TIMTOS 2023 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之「主題研討會」](#) 項目(項目 E)，由主辦單位幫您準備好會議室、設備、布置及宣傳工作，贊助商只要帶來您的最新技術分享及解決方案，對報名「主題研討會」有興趣者請洽外貿協會嚴惠璘小姐，電話：(02)2725-5200 ext. 2615，timtos@taitra.org.tw

六、研討會資料：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活動內容 / 講題(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活動使用語言：_____ (現場如備有翻譯請說明)

活動是否直播：是 (直播語言：_____) 否

主持人 / 主講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辦單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申請會議室別：_____

七、申請廠商資訊

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電 話：_____ 聯 絡 人：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用。申請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受理)，請將本表填妥連同附件 1-1 掛號寄交「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行銷組簡馥茗小姐」收，電話：(02)2725-5200 轉 2867 分機，逾期不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一律以臺灣郵政掛號之郵戳為憑。為公平起見，11 月 11 日上午 8-9 時之郵戳視同 10 時投郵，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請妥善保存「掛號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若同一時段有多家廠商申請且申請時間相同者，主辦單位將安排抽籤。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2022.01 啟用

擬使用會議室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5 會議室間廊廳	
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名稱不刊登大樓公共電子看板	
借用單位名稱：(要開發票的單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發票地址：	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E-Mail：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本會直播視訊廠商
正式活動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預期與會人數：	預期與會貴賓(僅供參考)：

本表所列設備均須向本會租用 (不得自備)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備註
E01/E51	桌巾(每桌計)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E02/E52	桌圍裙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E13/E50	椅套		
E03/E53	舞台板(90×90×25 公分)		場地墊高用
E06/E56	麥克風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E12/E62	單槍投影機 (1920×1200)		含投影幕
E14/E64	代客錄音		免費提供光碟片
E15/E65	雷射簡報筆		
E07/E58	液晶電視		螢幕 80 吋，含座架
E19/E63	矩陣切換器		

申請借用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會)知悉外貿協會已告知會議室借用相關規定及本申請單之備註內容，並同意遵守會議室外借實施規範內容 (蓋關防及大小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請參考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繪簡圖)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備註：1、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外借實施規範」。網址 <http://www.twtc.com.tw>

2、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

專人連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24，傳真號碼 02-2345-5681。

3、借用「第 1、5 會議室間廊廳」須同時租用第 1 及第 5 會議室始可租用。

4、為使活動順利進行，依據會議室借用價目表規定，請於活動 3 天前確認設備，如活動當天臨時追加或變更設備，除視本大樓設備是否可提供外，另按該時段設備租金加收 20% 費用；如變更標準容量(如：劇院型異動為標準型)，將加收該時段會議室租金 20%。

5、如活動進場布置有額外會議室用電需求，請依用電申請單之規定申請用電，並洽合格水電承包商進行安裝、配電及安全檢查作業，倘因施工不當或用電量申請不足，造成跳電影響活動進行，客戶應自負全責，不得依此向本中心求償。

6、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餐飲請洽 2 樓餐廳，連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366，自備餐飲者，將加收場地附加費 \$3,000(含稅)。

*註：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

2022.01 啟用

會議室場地費 (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未稅

會議室名稱	星期一至星期五 日間每時段租金	例假日及夜間 每時段租金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 (長×寬×高)公尺	標準容量		
					劇院型	標準型	教室型
第 1 會議室	23,700	28,440	236/73	16.3×14.5×2.7	250 人	144 人	84 人
第 2 會議室	18,000	21,600	169/52	12.5×13.5×2.7	160 人	100 人	60 人
第 3 會議室	23,400	28,080	220/68	16.3×13.5×2.7	200 人	120 人	70 人
第 4 會議室	15,500	18,600	145/45	16.3×8.9×2.7	108 人	72 人	48 人
第 5 會議室	23,700	28,440	236/73	16.3×14.5×2.7	250 人	144 人	84 人
1、5 間廊廳	10,000	12,000	104.5/31.6	11×9.5×2.7			
1 樓貴賓室	10,000	12,000	104/31.4	13.9×7.45×2.7			

會議室設備價目表 (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未稅

編號	設備名稱	單位	半日/全日單價	備註
E01/E51	桌巾(每桌計)	桌	NTD.100/200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巾另行計費
E02/E52	桌圍裙	桌	NTD.100/200	會議桌免費提供，桌圍裙另行計費
E13/E50	椅套	條	NTD.100/200	
E03/E53	舞台板(90×90×25 公分)	個	NTD.100/200	場地墊高用
E06/E56	麥克風	支	NTD.400/800	免費提供兩支，需加租者請填本欄
E12/E62	單槍投影機 (1920×1200)	台	NTD.5000/10000	含投影幕
E14/E64	代客錄音	次	NTD.2000/4000	免費提供光碟片
E15/E65	雷射簡報筆	支	NTD.200/400	
E07/E58	液晶電視	台	NTD.4000/8000	螢幕 80 吋，含座架
E19/E63	矩陣切換器	台	NTD.2000/4000	

會議室基本配備 (表三)

會議室別	會議桌(不含桌巾)	麥克風(有線)	接待桌(含桌巾圍裙)	會議椅	主講桌	白板	指示牌
第 1 會議室	43	2	2~4 人	252	1	1	1
第 2 會議室	31	2	2~4 人	162	1	1	1
第 3 會議室	36	2	2~4 人	202	1	1	1
第 4 會議室	25	2	2~4 人	110	1	1	1
第 5 會議室	43	2	2~4 人	252	1	1	1

備註：

- 1.日間時段為 08：00~12：00/13：00~17：00，夜間時段為 18：00~22：00。
- 2.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國定假日)，依『計價單位』加收 20%之場地費。
(1)場地費用係包括基本配備、一般照明、空調及場地清潔。(2)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亦不得退費。
- 3.本大樓免費提供每間會議室之基本配備數量詳上列表三，額外需求或現場臨時追加桌、椅費用另計。桌椅追加以該會議室之最大容量為限。
※其它設備依表二設備價目表收費。
※租用會議室舉辦展覽者，上述基本配備不予提供。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
※為使活動順利進行，請於活動 3 天前確認設備，如活動當天臨時追加或變更設備，除視本大樓設備是否可提供外，另按該時段設備租金加收百分之 20%費用；如變更標準容量(如：劇院型改為標準型)，將加收該時段會議室租金 20%費用。
- 4.布置或拆場(08:00~22:00)，租金按當日租用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佔場租金定價 3 折計。
- 5.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6.提供液晶電視播放會議及主辦單位名稱，承租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擬播放自行設計之特定檔案，承租單位須事先提供電子檔，該檔案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測試後始可播出。
- 7.本表價格如有變動不另行通知。
- 8.借用「第 1、5 會議室間廊廳」須同時租用第 1 及第 5 會議室始可租用。
- 9.如需架設展覽攤位、音響、燈光、舞台、廣告物及攝錄影設備，借用單位應於進場前加鋪地毯以維持場地環境，如未按規定加鋪地毯而逕行進場者，將按該時段場地租金加收 50%費用。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擬自 _____ (國家名)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方式由 _____ 關(台北、基隆、台中...)進口展品 _____ 例：一、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參展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_____

委任報關行：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電 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電話：(02)2758-7589 · 傳真：(02)2758-7645

Email：scott@trans-link.com.tw

-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鍾亦奇先生，電話：(02)2512-6973 · 傳真：(02)2503-6836

Skype: r810608r · Line: rickygear

Email：rickychung@tw.evergreen-logistics.com

2.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請自行影印存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110823 修訂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在施工前已至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倘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並負責賠償貴會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合約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https://www.twtc.com.tw/> → 活動場地 → 下載專區"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貴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業安全衛生內容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

廠商/機構/單位： _____

公司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大小章)

公司電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裝潢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攤位號碼：_____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派駐現場負責人指揮監督攤位現場一切裝潢作業，並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全銜：_____

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

e-mail：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裝潢公司全銜：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請蓋公司大小章)

現場負責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如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則免填)

水電承攬商全銜：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地毯承攬商全銜：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4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達：「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楊琇蘭小姐收，(02)2725-5200 分機 2609」。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4、5 者，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3 月 2 日至 3 月 5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臨走道展場柱子包柱裝潢，並將嚴守將柱子上之消防栓、電箱、滅火器箱、抽風百葉及空氣品質偵測器等相關展覽既有設備預留開口以及一般裝潢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裝潢承包商：_____

負 責 人：_____

負 責 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包柱裝潢一般規定：

- 1.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世貿 1 樓之參展廠商申請。
- 2.本申請書/切結書僅限於攤位內有臨走道柱子者(即該柱所在面積需部分位於攤位內、且擬裝潢該柱部分位於走道者)之參展廠商申請。
- 3.走道包柱裝潢布置，不得使用立體或突出狀之裝潢物，即不得超過柱子本身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 4.包柱之裝潢物高度以 4 公尺為限，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5.因走道裝潢包柱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註：

- 1.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填妥本表，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寄至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劉中博先生收。
- 2.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外貿協會世貿一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

- 一、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連續裝潢牆面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定本須知。
- 二、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比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說明：
 - (一)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 (二)如建築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
 - (三)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 三、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限高 2.5 公尺。
- 四、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超過 6 公尺(含)以上，9 公尺以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 (附件 7-1) 。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附件 7-2) 。
 - (三)攤位裝潢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
- 六、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八、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連續裝潢牆面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長度 6 公尺 (含) 以上裝潢設計審查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連續牆面。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世貿一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面寬長度：_____公尺(僅提供攤位面寬超過 12 公尺參展廠商申請)

連續裝潢牆面長度：_____公尺，高度：_____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 貿 協 會 審 核 文 件 流 程			
展 一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附件 7-2、設計圖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7 之第四項規定) 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一組楊琇蘭小姐收」。審查核准後另行通知。

搭建連續裝潢牆面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已申請搭建連續裝潢牆面。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世貿一館搭建連續裝潢牆面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 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層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8-1）。
 - (二)參展廠商切結書 1 份（附件 8-2）。
 - (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8-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80%計收；於 112 年 2 月 3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計收。2 月 4 日以後停止接受 2 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得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 2 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五、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六、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搭建 2 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2 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 一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附件 8-2、8-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8 之第四項規定) 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楊琇蘭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112 年 1 月 13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80%計收。

2.112 年 2 月 3 日(含)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計收。

3.112 年 2 月 4 日以後停止接受 2 層樓攤位申請。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搭建 2 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使得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且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日 15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9-1）。
 - (二)參展廠商切結書 1 份（附件 9-2）。
 - (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9-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收費標準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2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使用費。**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超高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八、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世貿一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承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九、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時，應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8-2、8-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一組楊琇蘭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收費標準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2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20 萬元計收超高攤位使用費。

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已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搭建超高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 _____

以上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2-202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 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 (每家廠商限氣球一個，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 A、B、C 區不超過 6 公尺、D 區不超過 8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 (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貴會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 1)，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為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章)

負 責 人：_____ (印鑑章)

聯 絡 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註：1.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 A、B、C 區不得超過 6 公尺、D 區不得超過 8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4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2 月 3 日前掛號寄交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楊琇蘭小姐收。審查核准後，若申請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4.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6 日至 11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攤位內設置舞臺及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1.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3 月 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6 日至 11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3.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註：單一電視不需申請，唯懸掛擺設突出面或是架設電視之腳架，不得超出走道邊線且總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本公司參加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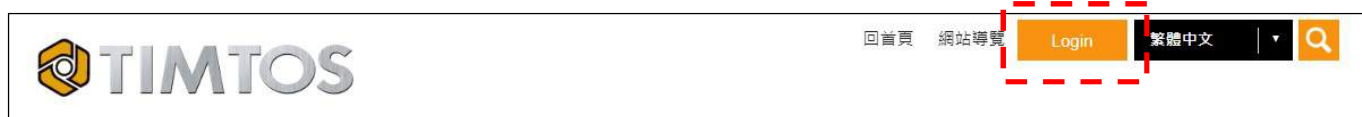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因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本展實施「入場實聯制」，參展廠商應於期間內完成「參展證實名制申請」，以取得入場證件，本展將在參展證上印製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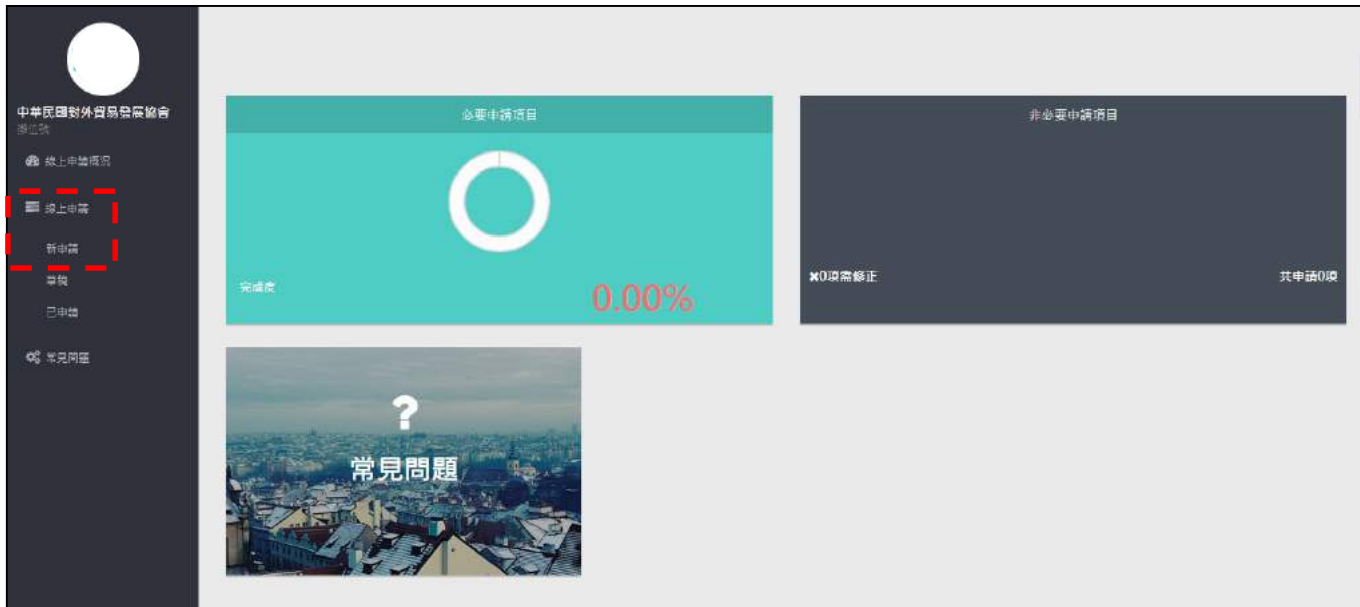
1. 至展覽官網點選右方 " Login " ，並登入會員。



2. 跳出廠商專區視窗後，再點選展覽相關作業 " 線上申請系統 " 。



3. 點選線上申請 " 新申請 " 。



4. 點選必要申請項目裡的 " 參展證申請 " 。



5. 按 " 新增一筆 " 後，即可填入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註：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填寫附件14「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官網下載→參展廠商→參展手冊)，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說明：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外【攤位數 x2+2，例如：4 個攤位共 10 張】，欲**額外加購**時使用。
2. 加購之識別證與固定分發之參展廠商證，皆於**進場佈置期間**內憑公司名片至大會服務台領取。且需已繳交附件 4~5 方能領取。
3. 每一攤位**最多申購 10 張**。申購上限 100 張。
4. 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前傳真申購單至(02)2725-1959。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傳真繳款單通知 貴公司繳款。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 張，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拆機	
受理員		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電話,得以至各地中華電信直營門市(台北東區服務中心以外門市請傳真 02-27580414 受理)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請攜帶身份證正本。
3.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4,000 元,臨櫃辦理以現金繳納,通信方式以郵局匯票或銀行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將併於次月帳單內收。請客戶於展覽結束後 20 天,或收到帳單時,逕至各地中華電信直營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申請作業完畢後寄回保證金收據及接線費收據,請妥善保存保證金收據,以便日後辦理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數據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臨時 ADSL(含市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世貿一館	區	號攤位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拆機	
受理員		受理員	備註:

※ 租用臨時 ADSL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 ADSL,得以至全省各地中華電信直營門市(台北東區服務中心以外門市請傳真 02-27580414 受理)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 ADSL 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3. 每線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臨櫃辦理以現金繳納,通信方式以郵局匯票或銀行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及 ADSL 日租費 86 元/日(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將併於次月帳單內收。請客戶於展覽結束後 20 天,或收到帳單時,逕至各地中華電信直營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數據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中華電信世貿一館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展覽名稱：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租用	終止租用	設備號碼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請填寫與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裝機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1樓 (世貿請填：一館 區及攤位號碼)					
	帳單地址							
傳輸速率 (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6M/3M 固6 87 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35M/6M 固6 109 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固6 120 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0M/40M 固6 125 元/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SP: HINET	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多機型 6IP (請填寫 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							
連 其 它 I S P 客 業 者 端 請 填 定 本 欄	I S P	名稱/ 地址		IP : Netmask :				
	連線 協定	IP over ATM :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 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 ATU-R LAN Port Netmask :						
	ATU-R WAN Port I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						
	內部 網路	用戶有固定 IP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 Netmask : ATU-R 連接 Router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						
安裝 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 : 測試用 WWW 網址 : 測試用 IP : DNS IP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 : 測試 IP : 測試帳號 : 測試密碼 :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施工日 : 裝 拆							
※注意事項	※申請時需先繳交 FTTB 接線費新臺幣 1,500 元及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 ※每路光纖合計需先繳交新臺幣 3000 元整。 ※展期結束後請將 FTTX-UR 設備歸還, 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另光纖使用費以日計費(按牌告 15 分之 1)併於次月帳單計收。							
客 戶 簽 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並同意遵守)		代 理 人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經 辦 人	受理員	裝機輸入	拆機輸入	應收費用	金 額	收據號碼	收費日戳	竣工客戶簽章
				接線費				
				設定費				
				合 計				

【租用展覽臨時 FTTB 注意事項】

- 一、客戶申裝臨時電話/臨時 FTTB，得以臨櫃全省直營門市(台北東區服務中心以外門市請傳真 02-27580414 受理)或以郵寄方式辦理。
- 二、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左下角客戶簽章處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可)。臨櫃申請時，代辦人請出示身份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
- 三、每路 FTTB 申請時需先繳交接線費 1,500 元及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合計共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外光纖使用費以日計費(按牌告 15 分之 1)併於次月帳單計收取。
- 四、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 1 > 申請書 < 2 >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 3 >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4 >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
- 五、展覽結束後請將 FTTX-UR 即光纖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 七、臨時 WIFI：世貿展場不提供臨時 WIFI 申請。

重型車輛(詳說明第 1 點)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 ：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 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 ：車輛須為展覽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 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 ，並依規定時間向展覽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主辦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 ：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 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4) 作業地點限制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繳費規定 ：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10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 https://reurl.cc/LMyVO3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世貿一館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

展名：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 車身總重：_____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_小時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展場警衛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u>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u> ：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u>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u> ：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注意事項：

1.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申請表先由主辦單位彙總)，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2.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3.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及作業前自動檢查表格。
 (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4.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載重 5~15 噸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50 公分(長)×50 公分(寬)×15 公分(高)；載重 15 噸以上吊車，襯墊尺寸不得小於 75 公分(長)×75 公分(寬)×15 公分(高)。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5. 聯絡人：展場管理組，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61，傳真：(02)2723-7920。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統一編號： 攤位號碼： 負責人姓名： -----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展覽/活動名稱：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hr/>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hr/>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4)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繳費規定：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展場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於進入展場之堆高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張貼安全標示方能進場施作。安全標示樣式如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 由	2023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		編號
申 請 期 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 司 行 號			用印處
負 責 人			
公 司 地 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 (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 (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申請車輛號碼			
擬 辦			批示
附 註	一、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 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 證 簽 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臺北市大貨車(逾 10 噸)通行證申請程序

壹、申請方式

線上申辦 <https://reurl.cc/LMyVG4>

(本大隊提供之市民服務大平臺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加掛附件內容如下)：

- 一、申請書(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二、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申請公司車輛如非該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並於委託書上核章)
- 三、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它證明文件：如申請集會遊行場地及繞境活動請附核准公文、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運送土石方請附營建工程剩餘資源運送處理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六、完成申請程序後(取得案件申辦編號及申辦密碼，才完成申請)，經審驗合格後，mail 通知到交通大隊領件或檢附回郵信封 1 只，由本大隊以郵寄送達。

貳、處理期限：

線上申辦 5 天(工作天)

參、承辦單位：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 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 二、電話：(02)23752100-1108

肆、申辦相關法規：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
- 二、本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府交治第 11130231321 號公告，並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交通大隊不再受理，惟因該公會通行證不敷使用，需向本局交通大隊提出申請時，請檢附該公會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發通行證。

水電申請表-1【追加】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附件收費標準及填表說明※

(沒有追加水電需求，本頁可省略，僅需繳交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 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累計電量 110V 0.5KW，每 500W 收費新臺幣 700 元；每 3 個(含以下)攤位免費附開關插座 1 個。(追加申請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 ×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0.5KW，共計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
+ 額外申請 _____ KW = 合計 _____ KW。

(B) 動力用電 220V、380V、48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15A、20A、30A、40A、50A、60A、75A，請參考附件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例：需求的電量為 70A，則須申請 75A。

3 φ 3W 22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3 φ 4W 38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3 φ 4W 48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C) 24 小時 110V 電源：(以 0.5KW 為一個申請單位，追加申請未及 0.5KW 以 0.5KW 做計算。)

1 φ 110V 60HZ：_____ KW/24HR。

(D) 24 小時 220V、380V、48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3 φ 3W 22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φ 4W 38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φ 4W 48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E) 給排水管：_____ 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確認追加請擇一用印或簽名：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資料：同左 另列如下

發票抬頭：_____ 發票統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機：_____ 聯絡人：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以 E-MAIL 日期為憑。【每次申請，將依下列日期分別獨立計價。】

E-MAIL 主旨請加註「攤位號碼+公司名稱+水電申請表」

(1) 112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申請，可享 9 折優惠。

(2) 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30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水電配置圖截止日：2 月 8 日】

(4) 112 年 2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恕不受理支票)。

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電源箱將由大會自行配置於攤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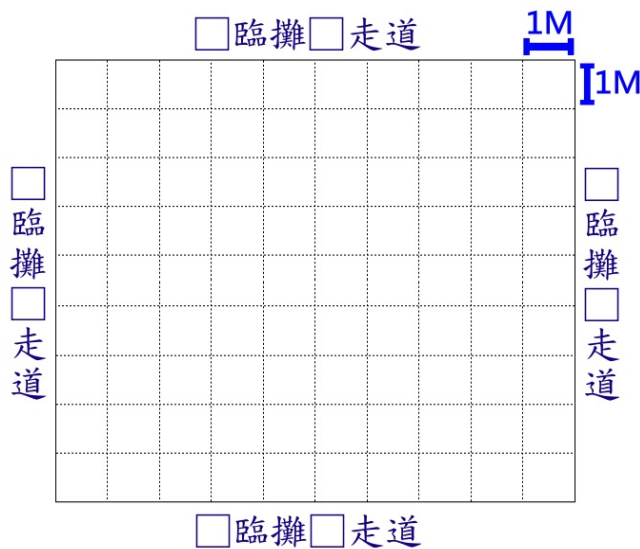
請大會裝設：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插座、 24 小時 110V 電源插座。

請大會裝設：(以下需求須申請及付費；大會電源箱無附插座)。

220V 電源箱、 380V 電源箱、 480V 電源箱、 24 小時動力用電電源箱、 給排水管。

請於下框繪圖：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更佳。)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及電話(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投射燈/插座)水電商：_____ (標準攤位廠商可免填)

附註：

1. 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
2.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動力用電(220V 以上電力)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自行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3. 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4. 填妥本表後，請於 2 月 8 日前以 E-MAIL 提供。【若貴司攤位較大，請另附件提供水電配置圖】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1攤位一般用電110V 500W電量 (相當於5個100W投射燈電量) , 可依攤位數累計, 每3個攤位提供1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 未滿3個攤位亦提供1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 **110V額外申請電量並無額外提供插座**, 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 亦無使用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24小時用電者, 不另外收費, 但仍需繳交「水電配置圖」以E-MAIL方式提供。**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 大會逕行施工, 附開關插座位置將由大會水電代為規劃於靠攤位前方角落位置, 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例如: 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380V、480V 之動力用電, 進排水管, 均需按規定日期, 提交水電申請表至水電申請信箱, 並依照水電繳款單上的繳費期限完成繳款。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 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 220V、380V、480V 以上動力用電以各自獨立的無熔絲開關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 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凡而不供應水龍頭, 廠商需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 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 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4.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若現場申請追加用電或進排水、電箱移位, 本館將視現場配線和攤位隔間情況及附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等再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5.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6. **如需申請提前/延後供電, 請於 1 月 30 日 (含) 前提出申請, 將另開提前/延後供電繳款單, 需請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參展廠商務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7. **如有 (1) 未經申請, 私自接用水電; (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 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 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8.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 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 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 並標註於附件「水電配置圖」上後寄回, 以配合施工。
9. 撤銷或變更申請, 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 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 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 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 本會均不予賠償。
11. 展場內, 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2.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 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 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 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 經本會查覺, 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 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 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 如因而造成損失, 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3.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 且為加高地板設計, 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 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 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14. 水電查詢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E-Mail: powersptwtc@taitra.org.tw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70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95,491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400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9,042
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3,255	31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15A	8,487
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6,301	32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20A	10,958
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8,382	33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30A	14,654
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0,604	34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40A	17,725
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2,947	35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50A	21,203
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7,070	36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60A	26,977
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9,659	37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75A	32,043
1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5,865	38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2,230
1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31,678	39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9,546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7,829	4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4,525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42,294	4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8,952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8,915	4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2,142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8,470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5,445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9,020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3,465
1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812	45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640
1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0,057	4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330
1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3,303	4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157
2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5,924	4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1,749
2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8,951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7,453
2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4,275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7,876
2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8,665	51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6,991
2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7,875	52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1,130
2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6,691	53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8,85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5,842	54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5,352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63,310	55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1,957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82,933	56	給排水管	5,000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營業稅。

※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一、112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9 折優惠。
- 二、112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30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三、1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四、112 年 2 月 9 日 (含當日) 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五、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

查詢時間：周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 . . . 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台北世貿一館-設備照片

<p>電源箱</p> <p>220V、380V、24小時動力用電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p>	<p>給排水管</p> <p>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p>														
	 <p>給水四分管 (1/2英寸) 僅供應球閥</p> <p>排水六分管 (3/4英寸)</p>														
<p>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p>	<p>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品名</td> <td>18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號</td> <td></td> </tr> <tr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

Marketing, Branding & Sponsorship Opportunities

為協助參展廠商於展前及展覽期間加強曝光，主辦單位提供多項展覽廣告版面的行銷及贊助機會，另因應數位行銷趨勢，還有線上及活動方案！如有意申請此方案加強曝光之廠商，請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妥申請表，掃描後先以電子郵件報名(請 email 至 timentos@taitra.org.tw)，採先報名先受理制，其他規範及詳細標的項目，請詳方案內容。

- 實體贊助方案：<https://reurl.cc/60Gxvd>
- 數位行銷贊助方案：<https://reurl.cc/oQvARv>
- 申請表：<https://reurl.cc/GEaOjv>

業務窗口：(02)2725-5200 #2615 嚴小姐

申請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三)至 11 月 30 日(一)止**，歡迎有興趣廠商盡早申請；再次感謝各位參展廠商的支持！

〔實體贊助方案〕

<https://reurl.cc/60Gxvd>

提袋/口罩/市區路燈掛旗		
序號	廣告點位名稱	金額(NTD)
01	訪客資料袋	200,000
02	展覽口罩文宣 <i>new</i>	250,000
03	市區路燈掛旗	60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外部區域		
04	路燈掛旗廣告	240,000
05	正門雨棚戶外橫幅廣告	400,000
06	北側外牆廣告	300,000~400,000
07	西南側外牆廣告	400,000
08	南側雨棚戶外橫幅廣告	150,000
09	戶外光廊帷幕廣告	700,000
10	南側入口外側左右面廣告	25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F、4F 館內		
11	光廊 (1、4 樓) 大型掛旗廣告	400,000
12	一樓 (北側) 電梯廣告	200,000
13	一樓 (南側) 電梯廣告	250,000
14	一樓 I、K 展區 LCD 電子看板	100,000

15	一樓 J 區入口 LED 電子看板	150,000
16	一樓展場分區掛旗	400,000
17	一樓及四樓門廳橫幅廣告	600,000
18	一樓及四樓廁所牆(門)面廣告	120,000 / 200,000
19	四樓北側電梯廣告	150,000
20	四樓南側電梯廣告	180,000
21	四樓 (靠 N 區) 廊道牆面廣告	120,000
22	四樓 L、N 展區 LCD 電子看板	80,000
23	四樓展場分區掛旗	40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外部區域		
24	正門牆面廣告	1,800,000
25	路燈掛旗廣告	160,000 / 25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B1、1F、4F 館內		
26	一樓東側電梯門及按鈕牆廣告	200,000 / 150,000
27	一樓 (東側) 大廳南側牆面廣告	150,000
28	一樓 (東側) 大廳北側牆面廣告	200,000
29	一樓 (東側) 會場入口牆面廣告	200,000
30	一樓 (東側) P,Q 區報到台上方牆面廣告	200,000
31	一樓 P 區展場入口通道兩側牆面廣告	200,000
32	一樓 Q 區展場入口通道兩側牆面廣告	200,000
33	一樓 (東側) 大廳會場入口玻貼	400,000
34	一樓 P、Q 展區 LCD 電子看板	150,000
35	一樓展場分區掛旗	200,000
36	一樓及四樓廁所牆(門)面廣告	100,000 / 180,000
37	四樓東側電梯門及按鈕牆廣告	150,000 / 120,000
38	四樓 (東北側) 大廳牆面廣告	150,000
39	四樓 (東側) 大廳會場入口牆面廣告	300,000
40	四樓 S 區展場入口通道兩側牆面廣告	200,000
41	四樓 R.S 區出入口上方電子看板	120,000
42	四樓 (東側) 大廳會場入口玻貼	400,000
43	四樓展場分區掛旗	200,000
44	B1 (東側) 大廳玻貼廣告 * 近捷運連連通道	300,000
台北世貿一館 外部區域 & 1F 館內		
45	信義路大門牆面廣告	300,000
46	信義路正門車道圓柱廣告	300,000
47	市府路 B 區牆面廣告	200,000

48	市府路 C 區牆面廣告	200,000
49	一館與君悅飯店長廊牆面廣告	200,000
50	四合一廣場玻璃窗廣告	600,000
51	四合一廣場圓柱廣告	500,000
52	信義路牆面廣告	400,000
53	景觀電梯上方牆面廣告	500,000
54	電扶梯玻璃貼紙廣告	500,000
55	展場分區掛旗	200,000

**** 【數位行銷贊助方案】 ****

<https://reurl.cc/oQvAR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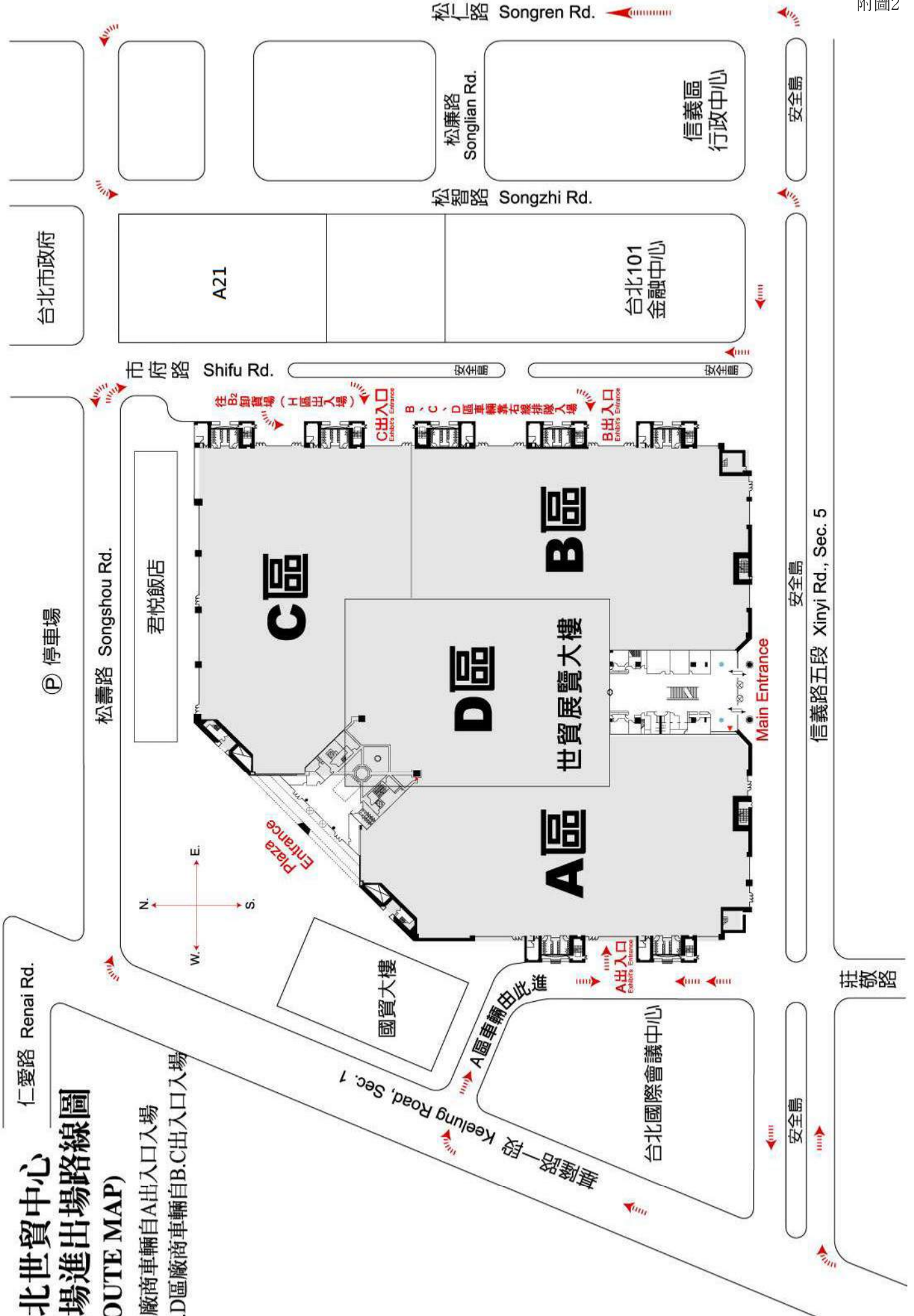
序號	廣告名稱	金額(NTD)
A	EDM Banner 廣告	40,000 ~ 120,000
B	製造癮 Podcast 專訪	40,000
C	官網 (www.timtos.com.tw) banner 廣告	400,000 / 50,000
D	Live Tour 展覽直擊 (展中拍攝)	50,000
E	TIMTOS 主題研討會	50,000
F	TIMTOS Glimpse (展前公司形象拍攝)	120,000
G	展覽聯名 GDN 廣告共同行銷	>50,000
H	展覽社群專屬貼文 (含廣告投放金 5,000 元)	30,000
I	Online 線上展大廳 Banner、影片	50,000 / 80,000

※備註：大會對本展覽行銷及贊助方案之各項內容保留最後決定權。

申請表：<https://reurl.cc/GEaOjv>

台北世貿中心 展場進出場路線圖 (ROUTE MAP)

A區廠商車輛自A出入口入場
B.C.D區廠商車輛自B.C出入口入場



信義路五段 Xinyi Rd., Sec. 5

莊敬路

展覽館位置圖及大眾運輸幹線

